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7年10月20日；
-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会议时间：2017年10月27日10:00；
-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董事许鸿峰、王建忠、张俊杰，独立董事牟介刚、钟永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62）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用于办理贷款、信用证、银行票据等相关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签署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等）等有关事宜。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敏田、许鸿峰、施召阳、王建忠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王修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同意子公司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王修元先生出租其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北路西侧南沙河北侧房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